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千年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千年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千年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見偵卷第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前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670號

被 告 千年連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4鄰楓樹坑21
之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千年連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908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定，詎料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昶達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身號碼JTHBK1GZ0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

01 輛(價值新臺幣17萬元，已發還)。嗣詹謹儀發覺汽車遭竊，
02 遂報警處理，使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干年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謹儀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
07 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車籍資料查詢、報廢車
09 輛買賣切結書、舊車出口查證系統申報單等資料在卷可資佐
10 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
12 之汽車1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詹謹儀之事實，有贓物
13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14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黃世維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王蕙甄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